

IAS 20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彙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景嵐 會計師

2010年



IAS 20重點整理快速掃描



定義 (IAS 20.3)

政府補助
(Grant)
分為兩類：

與資產有關補助

- 係指主要條件為企業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長期資產，始符合補助資格之政府補助。
- 另亦可能附加附帶條件，如限制資產之類型或位置，抑或限制取得或持有該類資產之期間。

與收益有關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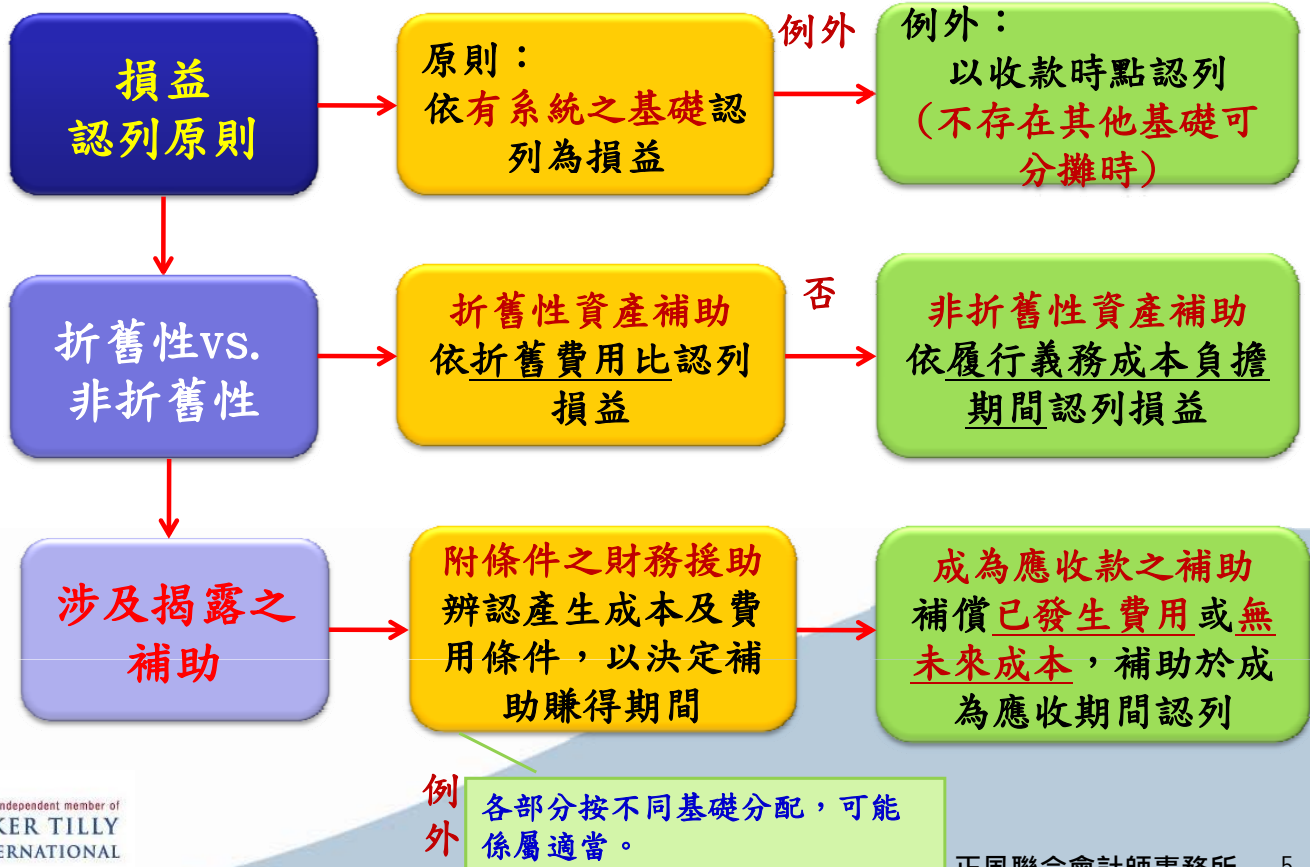
係指非屬與資產有關補助之政府補助。

IFRS
重點整理

IAS 20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IAS 20	重點整理
政府補助認列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藉由<u>移轉資源予企業之補助</u>，以獎勵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某些與其營運活動相關之條件。 ● <u>須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u>下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 ✓ 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政府補助之損益認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依有系統之基礎</u>認列為原則 ● <u>折舊性資產補助</u>依折舊費用比認列損益 ● <u>非折舊性資產補助</u>依履行義務成本負擔期間認列損益 ● <u>附條件之財務援助</u>須辨認產生成本及費用條件，以決定補助賺得期間，並予以揭露 ● <u>成為應收款之補助</u>以補償已發生費用或無未來成本，補助須於成為應收期間認列，並予以揭露
非貨幣性政府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允價值；或 ● 名目金額

政府補助之損益認列



IFRS 重點整理

IAS 20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續)

IAS 20	重點整理
與資產有關補助之表達	須於財務狀況表內以以下之方式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為遞延收益；或 ● 將補助作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
與收益有關補助之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收入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或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或 ● 作為相關費用減項
政府補助之返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作為資產帳面價值增加，或遞延收益減少，並立即認列損益
政府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指政府特別對符合某些條件之單一企業或某一範圍之企業提供經濟利益之行為。不包括因政府之行為影響一般交易狀況而間接提供之利益。

會計差異－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差異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我國之規定
非貨幣性政府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貨幣性政府補助，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名目金額入帳。 	僅能以公允價值入帳。
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借款之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借款之利益，亦應以政府補助處理。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應按借款之原始帳面價值（依IAS 39 決定）與所收取之價款間之差額衡量。（IAS 20.10A） 	企業取得較低利率或零利率融資亦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ROC SFAS 29.27）
損益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列為非常損益項目。 	若政府捐助符合非常損益項目之條件，則宜列為非常損益項下，並作適當之揭露。（SFAS 20.20）



IFRS 導入提醒－IAS 20

政府補助需俟企業個體能**合理確信**取得補助之相關條件可達成，且將可收取該補助收入時才可予以認列。IAS 20雖未對於『合理確信』予以定義，惟可參考在架構中認列要件下係指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企業，將「合理確信」解讀為「很有可能符合政府補助之條件並可收取到該補助」。

政府補助收入應於預計補助之相關成本發生的期間認列在損益表中。政府補助收入之認列時點為完成補助要求之條件或相關義務時。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表達，通常與相對應之資產抵銷或以遞延收入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對費損益之影響則分別為折舊費用之減少或是隨著相對應資產之耐用年限的經過有系統地實現遞延收入。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表達，則分別可以收入或其他收入單獨列示或自相關費損中扣除表達。



IFRS 導入提醒 - IAS 20 (續)

非貨幣性政府補助，可以公允價值或以名目金額衡量，此為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差異。

政府補助需返還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估計變動於當期或以後各期處理。惟該變動將產生費損，如無遞延收益可供減除，相對可能增加資產帳面價值，此時，另需考量相關資產是否有減損議題。

直接提供經濟利益之**政府補助(assistance)**涉及報表揭露，屬間接提供者、或無法合理評估價值、或無法與正常交易活動分離者，均非屬政府補助應予揭露之範疇。

針對政府補助之會計政策、性質及金額均應予揭露，針對政府補助如有尚未履行條件與其他或有事項均應予以揭露。